

实例：

民事起诉状

(融资租赁合同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,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XX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天津自贸试验区 XX 路 XX 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 XX 路 XX 号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徐 XX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☒ （控股 ☐ 参股 ☒ ） 民营 ☐
原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何 XX 单位：天津 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☒ 无 ☐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：天津市 XX 区 XX 路 XX 号天津 XX 律师事务所 收件人：何 XX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
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（若同意使用电子送达，请在所选送达方式后填写收信地址）	是 ☒ 方式：短信 139XXXXXX 微信 139XXXXXX 传真 _____ 邮箱 XXX@QQ.COM 其他 _____ 否 ☐
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龙川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龙川县 XX 路矿区 注册地/登记地：龙川县 XX 路矿区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宋 XX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☒
被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谢 XX 性别：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：1955 年 1 月 1 日 民族：汉 工作单位：XXX 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经常居住地：
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
第三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诉讼请求和依据 （原告主张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时，填写第 1 项至第 3 项；原告主张解除合同时，填写第 4 项、第 5 项；第 6 项至第 10 项为共同项）	

1.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	到期未付租金 11127000 元（暂计）、未到期租金 245050312.50 元、留购价款 10000 元 明细：
2. 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	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，违约金 214093.50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元；计算标准：按照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，即逾期付款违约金=逾期未付款项 0.05% 逾期付款天数 是否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是 ☒ 否 ☐ 明细：
3. 是否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	是 ☐ 否 ☐
4. 请求解除合同	判令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☐ 确认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 ☐
5. 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损失	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元，到期未付租金 元、未到期租金 元、留购价款 元（如约定）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元 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明细：
6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	是 ☒ 内容：谢 XX 对龙川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否 ☐
7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 ☒ 费用明细：律师代理费 200000 元，交通费、食宿等相关费用暂计 20000 元，共计 220000 元 否 ☐
8. 其他请求	本案一切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等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
9. 标的总额	暂为 256407312.50 元
10. 请求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第一条、第三条、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一百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三十三条
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 ☒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如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☐
2.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	已经诉前保全：是 ☐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否 ☒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 ☒ 否 ☐

事实与理由	
1. 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	2018 年 4 月 3 日，XX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龙川公司在 XX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在地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
2. 签订主体	出租人（卖方）：XX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（买方）：龙川公司
3. 租赁物情况（租赁物的选择、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）	龙川公司所有的位于龙川县金属矿的房屋建筑、井巷工程、机器设备、尾矿库工程
4. 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	租金 2 亿元； 以现金 ☐ 转账 ☒ 票据 ☐ _____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 ☐ _____ 方式 一次性 ☐ 分期 ☒ 支付 分期方式：按照不等额还租法向 XX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，每 3 个月支付一次，共计 20 期
5.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	租赁期间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 除租金外产生的 _____ 费用，由 _____ 承担
6. 到期后租赁物归属	归承租人所有 ☒ 归出租人所有 ☐ 留购价款 10000 元
7. 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	根据《XX 融资租赁合同》第六款 6.3 约定，龙川公司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。
8. 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	是 ☐ 具体内容： 否 ☐
9. 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	是 ☐ 具体内容： 否 ☐
10. 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	是 ☐ 具体内容： 否 ☐
11. 租赁物交付时间	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交付租赁物
12. 租赁物情况	质量符合约定或者承租人的使用目的 ☒ 存在瑕疵 ☐ 具体情况：
13. 租金支付情况	自 2018 年 4 月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，按约定缴纳租金，已付第 1 期、第 2 期租金 11993999 元，逾期但已支付租金 666999 元 明细：
14. 逾期未付租金情况	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，开始欠付租金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，欠付租金 11127000 元、违约金 214093.50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元，共计 11341093.5 元（暂计） 明细：
15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	是 ☒ 签订时间：2018 年 4 月 3 日签订《抵押合同》 否 ☐
16. 担保人、担保物	担保人：谢 XX 担保物：商品房一处，不动产权证为粤(2018)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XX 号

17. 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	是 ☐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担保额度： 否 ☒
18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	是 ☒ 正式登记 ☒ 预告登记 ☐ 否 ☐
19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主要内容： 否 ☒
20. 保证方式	一般保证 ☐ 连带责任保证 ☐
21. 其他担保方式	是 ☐ 形式： 否 ☒
22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
23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后附证据清单

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
日期: